

國立臺灣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導師制實施細則

92.03.07 0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下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系學生會推薦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 第三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生編班方式及各班導生人數。各班導師由本系報請校長聘任之。聘期為一學期，任滿得續聘。
- 第四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推展並督導系導師制及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 二、協助導師參與有關導生輔導之專業訓練(含導師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三、推舉每學年度優良導師，並獎勵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關於優良導師評選及推薦實施細則另訂之。
 - 四、系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應用(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經費來源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
 - 五、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學習或生活上困擾或變故者，經學校或導生主動告知導師，導師可提至導師工作委員會共同討論協助學生之辦法，惟應注意學生個資保密，討論學生個人案件時，學生代表應迴避。
- 第七條 各導師生之座談或交流活動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